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东

冯轶

吴斌

2019年4月18日